

雲林縣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雲稅消字第1120769368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罰鍰裁處書（含繳款書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如附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（應受送達人）廖明福等26人共計37件，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納稅義務人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局消費稅科洽領。
- 二、旨揭文書於公告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如未依限繳納，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。特此公告，並黏貼公告紙本於本局公告欄。

局長 張永靖